

KPMG 暨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

青、宗旨

為回饋長期以來為 KPMG 培養優秀人才之學校,並鼓勵在學學生認識、認同 KPMG,特設置本獎助學金,以實質方式回饋校園、幫助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、弱勢學生。

貳、對象

凡就讀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博士班)會計系所學 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一項者,得申請本獎助學金:

- 一、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上學期之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八十分以上者。
- 二、研究所學生上學期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- 三、家境清寒或領有殘障手冊或具原住民身份需要財務補助者。

參、金額:大學部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,研究所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肆、名額

- 一、各校申請名額至少為錄取名額之二倍。
- 二、大學部與研究所最高 35 個名額,實際名額將依前一年度各校之會計系 所新進審計人員實際報到情況進行調整,並由 KPMG 台灣所 Markets & Brand 主管會計師決定之。如須追加名額者,應先經 KPMG 台灣所執行 委員會同意。
- 三、複審時如遇特殊情事欲增額錄取,在本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內得由評選委 員裁示決議。

伍、申請時間

申請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檢具相關資料向各系所申請,各系所初審後 將推薦名單自開學日起算至第三個星期結束前,統一函送台北市信義區(110)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「KPMG暨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評 選小組」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申請所需文件

- 一、申請表
- 二、字數為一千至一千五百字作文一篇(詳見申請表附件)
- 三、經學校蓋章之歷年成績單或各學期成績總表正本乙份
- 四、系主任或所長之推薦信



五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六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註:申請人若屬家境清寒或領有殘障手冊或具原住民身份者,請選擇檢附以 下文件:

- 政府單位發給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,或家境清寒未 達政府認定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得檢附里長清寒證明等憑證
- 殘障手册影本乙份
- 原住民身份證明影本乙份

柒、審核及頒獎

一、審核

(1)初審:由學校系所進行初審。

(2)複審:由 KPMG 台灣所 Markets & Brand(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)進 行資料匯整,呈交評選小組成員複審。

二、複審時審核權重說明:

- (1)必要成績(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): <u>歷年</u>學業平均成績佔 60%,各評選委員評定之作文成績均分佔40%。
- (2)若有以下三種情事者,則必要成績總和得依各項百分比再行累積加權,惟加權至多5%:
 - a.家境清寒經政府列為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並檢附相關證明 者,或家庭收入較低並提供里長清寒證明等憑證者(若檢附去年 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者,則須附上戶口名簿謄本),加 3%
 - b.特殊情形(申請人本身為殘障、父母雙殁、父或母殁之單親家庭、家中有重症病患或殘障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者),加3% c.具原住民身份者,加3%
 - (3)舉例說明:

甲生<u>歷年</u>學業平均成績為 88.3 分,作文平均得分為 87.0 分,家境清寒(經政府列為一級低收入戶者)且為母殁之單親家庭。 必要成績計算方式:

> 88.3 X 60%+87.0 X40%=87.78 = 87.8(四捨五入)

加權後的總成績為:

87.8 X (100%+5%)=92.19 ≒92.2(四捨五入)



三、頒獎

審核結果除將個別通知之外,亦將於 KPMG 台灣所及各學校公告問知,每年四或五月將舉辦頒獎典禮。

四、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,若發現有虛偽假造之情事,立即取消受獎資格, 缺額不予遞補,此外,提供申請人相關證明者亦須負連帶法律責任;同 時,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時,申請人本學期需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,否則 須繳回本獎助學金之全額。

捌、評選小組成員

由 KPMG 台灣所 Markets & Brand 主管會計師召集所內會計師及社會公正 客觀之人士共五名,擔任「KPMG 暨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獎助學 金評選小組」之評選委員,負責複審作業,若遇特殊個案或爭議情形,由評 選委員裁決。

玖、本獎助學金之得獎同學,得優先申請 KPMG 工讀計劃,惟申請條件需符合 KPMG 當年度工讀計畫之規定;若為應屆畢業生獲獎,則至 KPMG 應徵時, 將優先錄取。

拾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 KPMG 台灣所得視需要修訂之。

拾壹、本辦法於提報 KPMG 台灣所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(一)獎助學金辦法細則

壹、各校名額決定標準

一、獎助學金名額

依 KPMG 近兩年於各校錄取之名額、報到率以及該校會計系所的班級、 人數綜合考量後決定各校獎助學金名額。

二、各校推薦名額 依各校獎助學金名額乘以二倍為各校可推薦之名額。

貳、頒獎

- 一、得獎學生必須於領獎當日親自報到領獎。
- 二、頒獎典禮邀請對象:受獎學生、系主任、學生家長、指導老師。